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余勝發

　　吳言真

　　吳彥宏

　　吳翠瑩

　　呂玉珍

　　呂芳春

　　李叔殷

　　洪聰喜

　　郭美娥

　　郭美雪

　　郭麗玲

　　曾珊珊

　　華榮藏

　　黃淑敦

黃麗燕

楊珮宜

廖美月

葉素蘭

劉香

劉國平

劉麗卿

鄭安安

鄭淑琴

鄭瑜皓

江春蘭

溫麗娟
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23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簡易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